

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海南省“省管县”的体制设立。主要职能是在管辖区域（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东方市），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农垦、中央、外省和海南省的派驻单位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监督辖区各检察院的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对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出庭公诉。

（三）依法对辖区内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负责本院刑事侦查技术工作以及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七）负责对辖区内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九）做好本院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搞好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做好本院司法警察的管理和警训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内设 15 个职能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财务装备部、司法法警支队、机关党委。

（二）纳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

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此表为空表）
- 八、 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 九、 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 十、 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21.79 万元，主要一是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253.37 万元，为 2024 年职业年金纪实预算。二是 2025 年人员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4325.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4322.56 元，上年结转 3.41 万元。支出总计 4325.9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684.49 万元、教育支出 26.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5.7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2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21.79 万元，主要一是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37 万元，为 2024 年职业年金纪实预算。二是 2025 年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684.49 万元，占 85.17%；教育支出 26.95 万元，占 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93 万元，占 7.7%；卫生健康支出 75.89 万元，占 1.75%；住房保障支出 205.71 万元，占 4.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7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65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因人员调出和退休，基本工资减少 35.66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0.04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6.5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8.3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49 万元，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预算增加 13.62 万元。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95 万元，主要是培训支出（项）为 2025 年新增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3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人员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3.37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没有职业年金纪实金额。

9. 卫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75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人员减少。

10. 卫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5.7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501.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80.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 62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7.5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未安排因公因公出国（境）预算。2025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 次，出国（境）1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 赴巴西、秘鲁出访团组：目的地为巴西、秘鲁，人数为 1 人天数为 7 天，主要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守护好青山绿水、碧海蓝天”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拓展国际视野，通过拜访巴西、秘鲁检察机关、知名高校、NGO 和法律工作者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综合采取参观学习、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交流互鉴在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中检察监督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和典型案例，研究借鉴巴西、秘鲁检察机关在亚马逊雨林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特色成果和工作经验，形成高质量的出访调研报告，为进一步完善海南检察机关在保护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建设提供参考借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购置一辆新能源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 18 万元。2025 年部门车辆现保有量为 17 辆,其中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预算单位 2025 年车辆保有量为 16 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 辆。2025 年部门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接待费 3.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及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厉行节俭并根据上一年度的支出情况,结合 2025 年的工作任务,减少年初预算经费。2025 年计划国内公务接待约 27 批次,人数约 113 人,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

(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元。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325.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收入预算 4325.9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4322.56 万元，占 99.9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25.21 万元，主要一是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253.37 万元，为 2024 年职业年金纪实预算。二是 2025 年人员减少。上年结转 3.41 万元，占 0.0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收入预算。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5 年支出预算 432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1.98 万元，占 80.9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4.83 万元，主要一是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253.37 万元，为 2024 年职业年金纪实预算。二是 2025 年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823.99 万元，

占 19.0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03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执法办案项目增加 30.52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21.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0.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0.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具体如下：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本级 1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9 套，全部为通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5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322.55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250.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经常性项目支出，固定资产维护及办公设备和劳务费支出。绩效目标是提高物业服务的质量，确保办案工作效率提高。

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75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维护办案工作区、指挥中心、高清晰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平台、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及保障 2025 年全院各项信息化建设。绩效目标是完成全年检察业务内外网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为检察工作提供可靠的网络运行支撑。

3. 执法办案项目，预算安排 394.25 万元，主要用于为了强力推进辖区刑事检察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提供经费保障。绩效目标是按办结时限结案，提高办案效率，减少案件事故的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5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预算

公开表